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766号

余国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余国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63460元，利息30562.49元，分期手续费0元、违约金3939.11元，合计为97961.6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5年12月6日，此后的利息等费用按领用合约规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450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上述款项暂计至2025年12月6日合计为98411.6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